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 三次会议于2023年10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 年9月2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,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,实际出席董事7人。会议由董 事长边书平先生召集并主持,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本 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 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 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,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: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 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,公司董事会认为《哈尔滨森 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规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,同意公司确定以2023年10月10日为预留授予日,向符合 预留授予条件的37名激励对象授予40.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,授予价格为 14.28元/股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 露于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

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7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;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